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及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05年6月18日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晨B股”）及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阳晨B股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阳晨B股（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及分立上市。根据本次合并方案及实施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发生变化，总股本由2,987,523,518股变更为

3,232,119,518 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1、修改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7,523,518 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32,119,518 元。

2、修改前：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国有股东，1992 年以资产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4,899.601 万股（股票拆细前）；1995 年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9,091 万股；1997 年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20,000 万股。2006 年通过股权分置改革送出 12,338.7322 万股；2008 年以资产方式认购的股份数为 41,370 万股；2012 年利润分配送股获得的股份数为 38,342.2622 万股。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866 号）文件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市商务委转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批复〉的通知》（沪商外资批[2014]216 号）文件的批准，2014 年国有股东向战略投资者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转让 29,875.2352 万股。

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国有股东，1992 年以资产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4,899.601 万股（股票拆细前）；1995 年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9,091 万股；1997 年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20,000 万股。2006 年通过股权分置改革送出 12,338.7322 万股；2008 年以资产方式认购的股份数为 41,370 万股；2012 年利润分配送股获得的股份数为 38,342.2622 万股。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866 号）文件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市商务委转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批复〉的通知》（沪商外资批[2014]216 号）文件的批准，2014 年国有股东向战略投资者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转让 29,875.2352 万股。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5]900 号）文件、商务部（商资批[2015]997 号）文件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5]4451 号）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8 号）文件批准，2016 年公司发行 244,596,000 股股份，以 1:1 的换股比例，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修改前：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87,523,518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32,119,518 股，全部为普通

股。

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章程》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